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1·第三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 审议意见.....	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	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15
关于 2020 年以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22
关于朝天区 2021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报告.....	25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3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3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3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冷静代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	3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伏玉琼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决定 .....	3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四）.....	35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张骏代理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决定...	36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 名单.....	37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邝庆林、张满德、杨治国、向荣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7 人出席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辛俊，区人民法院院长余义涛，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冷静，区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王祝远、田新华，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朝天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提名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法制讲座；审议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印发了关于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调研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已全部进行完毕。

会议传达了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法制讲座；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和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省委、市委全会是在迈进“十四五”、喜迎党的百年华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要充分认识到全会召开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传达学习、广泛宣传宣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坚持对标对表，聚焦工作实际，扎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区乡人大换届选举等工作，确保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在人大系统落地落实。

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案，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践行宗旨，勤政务实，坚持“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按照区委“六讲六新”要求，站在新起点、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以律己，清正廉洁，拼搏奉献，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不断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从报告和实际工作来看，我区实施安全生产法总体情况是好的，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各项技术更新的日益加快，各种隐性风险逐渐显性化，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事故隐患不容轻视。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聚焦重点行业，坚持问题导向，严肃事故责任追究，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形式，区人大常委会要通过此次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水平。

2019年3月16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年4月1日施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和债务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每年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每半年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这既是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需要，更是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希望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狠抓关键节点，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要立足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为抓手，全力推动全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要指导乡镇、部门健全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形成全区各乡镇、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债务监管，落实地方债务化解举措，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会议还印发了关于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调研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和环境监管力度，充分彰显农村公路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农民致富奔小康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和作用。要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固废防治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全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当前的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关于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区乡人大务必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二是按照时间节点，及早筹备人代会相关工作。

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依法履行职能，狠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营造了我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审议指出**，虽然我区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安全生产宣传还不够深入。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三是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还不够完善。四是安全生产保障还需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安全生产事关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稳定大局，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力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媒介，通过更多方式深入广泛传播安全文化，在全社会营



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二、全面提升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意识培养，增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主体意识，强化企业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服务意识，创新安全监管手段。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加强公众对《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知识的知晓率，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升风险辨识防范能力和避险逃生能力。

**三、全面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重点部位、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的安全工作，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良性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网络，提升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精准实施“检查—整改—复查”的三段式督查，落实源头监管和治理。持续抓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保障。**一方面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力度，加大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加大执法车辆、记录仪、安全监测设备等执法设备的配置，提高执法保障。另一方面，加强执法人才招引、骨干培养，配齐配强乡镇基层安监执法人员和装备，提升监管手段和监督考核。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三个月

后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5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3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安全生产法》修订实施后,全区上下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安全生产法》宣贯落实这一主线,狠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控制”三项体系建设,做好“机制立安、依法治安、科技兴安、全民创安”四篇文章,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014年至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四项指标”逐年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降幅位列全市第一,朝天区人民政府连续9年荣获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20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1人,为近年来的最低水平。

##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一是强化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采取发放安全生产知识读本、电视台宣传、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生产常识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以《安全生产法》为主要内容的相关知识。每年6月份,根据国、省、市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其中2019年举办了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安康杯”知识竞

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反响。二是强化对各级党政干部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法》修订实施后，先后邀请6名专家，对区乡两级有关领导干部及安监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工作奠定了基础。全覆盖对各乡（镇）、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近3年来，共举办各类执法学习培训班36次，培训执法人员1000人次，大大提高了各级安监人员的执法水平。三是强化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幅提高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有效夯实了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减少了事故发生。近年来，全区共举办各类培训班400余次，培训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4万人次。此外，在充分发挥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我区投资新建了建筑面积近300平方米的朝天区安全体验中心，涵盖消防、交通、食药、居家、地震等体验项目，开拓了体验式安全宣传的新模式。

**（二）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我区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是建立“1+12”安委会模式。成立了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协助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担任第一副主任，区政府办、区应急、公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区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逐一明确了各级安全监管职责。区安委会下设农林水牧渔、工矿商贸、交通、建设、非煤矿山、危化和烟花爆竹、油气管线、科教文卫、国有企业、特种设备、消防与民爆物品、旅游等12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从2018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联系乡镇、部门（以下简称“双联”）活动，明确双联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双联对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协调解决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对双联对象安全生产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开展1次督查。**二是建立“1+2+1”责任体系。**出台1个实施办法《广元市朝天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2个配套文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任务分工》、《广元市朝天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档案管理办法》；1个管理制度《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年度述职制度》，形成了党政领导责任“1+2+1”工作体系。**三是着力推进清单管理。**区安办会同区委编办印发了《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广元市朝天区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从区乡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三个层面，分别制定《党委政府属地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清单》《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构建“责任制+清单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分行业推行“清单制+手机APP”信息化管理模式。**四是建立安全生产履职档案。**建立“两单一表一报告”，即：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履职情况登记表、安全生产述职报告，定期报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并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述职，督促责任落实。

**（三）强化风险防范，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加强源头管控是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基础。近年来，我区始终抓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加强安全指导服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狠抓源头治理和管控，全力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是推广“一书一卡”。**“一书”即我区梳理编制了企业安全生产18项主体责任、违法违规风险需承担责任的工作手册《责任从这里落实》。免费发放到辖区各企业，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员工学习、明确责任，形成监管到位、责任到人的分级管理机制，推进企业主体责任“横到边、纵到底”“五落实五到位”进一步深化。“一卡”即我区各企业建立了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明白卡》，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安全职责和岗位安全行为规范，真正把安全工作的责

任落实到操作手层面，有效遏制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抓实专项整治。**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0年7月，按照国家、省、市安委会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区安委会编制印发了以“1+2+12”为框架的《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1办14个专项（专题）整治工作组，同时明确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和2个专题12个行业领域整治内容，建立工作联络制度并定期召开14个专项（专题）整治工作联络员会议，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坚持专家“问诊”。**每年邀请安全专家，对我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利水电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安全体检”，近3年来，通过专家“问诊”方式，累计检查企业120家次，发现整治安全隐患865条，治理了一大批隐患，有效改善了安全生产条件。**四是大力推行“两书一函”。**结合重点时段安全监管、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等，采用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等手段，层层传导压力，形成高压态势，主动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工作，今年已向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发送《提醒敦促函》42份，倒逼责任落实。**五是抓好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每逢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区安办均印发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通知，加强安全提示，并结合阶段性工作特点和安全形势，及时向各乡镇、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发送《提醒敦促函》，督促各乡镇、区级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安全形势分析，强化防范措施，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成立由区政府领导带队的调研督导工作组，分版块分行业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区安办不定期组织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对检查组发现的安全隐患均按“五定”要求抓好整治落实，有效防范了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强化监管执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始终保持“打非治违”

的高压态势，坚持用常态化监管执法和从严事故查处推动工作落实。**一是坚持事故调查“六同”**。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加强与纪委、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行刑衔接，按照“目标同向、介入同步，取证同时、研判同析，处理同商、结果同用”的“六同工作法”，提升调查效率和责任追究力度。**二是探索推进清单执法**。按照“两减少两提升”原则，分行业制定了11份专项行动检查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按照统一执法编组、统一检查重点、统一执法标准、统一行动时间、统一安排专家“五统一”标准，深化“1+2+N”执法模式，搭建专家会商平台，提升执法效果。**三是建立健全案审机制**。组建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及处罚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调查合法合规、证据齐备，处罚得当、程序合法，近7年来，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领域未发生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存在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法》宣传力度还需强化**。宣传、培训的广度与深度还不够，部分企业业主和少数干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企业从业人员文化素质较低，安全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较低。

**二是安全生产条件较差，隐患治理投入不足**。我区自然条件恶劣，安全生产条件较差，山高路险，安防设施不足，雨季道路极易发生塌方，隐患治理面广点多，加上财力有限，对隐患治理投入不足，部分公共安全隐患难以得到及时有效治理。

**三是企业安全管理重视不够、能力不足**。我区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小微企业，企业效益普遍较差，企业负责人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不专、不强，安全管理还疲于应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严重不足。隐患整治浮于表面、流于形式，隐患整治不及时、不彻底，没有完全形成闭环管理，

**四是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还需完善**。个别乡镇、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

重视不够，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兼职现象普遍存在，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存在盲区；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还存在“宽松软”，导致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始终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是加大新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宣传力度。**坚持把新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切实抓实抓好。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红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企业员工的自我安全意识，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坚决杜绝人为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提高新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公众知晓率，教育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二是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深化安全清单制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用好“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督促指导乡镇、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台账），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把隐患消除在事故成灾之前。加快推进“清单制+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两书一函”制度，狠抓责任落实，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三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紧紧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灾害、压事故、保平安”的工作目标，聚焦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文化旅游、民爆物品、危险废物、消防、农村安全、油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源头治理，落实“两个根本”要求，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压减一般事故。

**四是不断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在人才招引、骨干培养、科技应用等方面向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倾斜，配齐配强区、乡（镇）基层安监执法人员和装备，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切实保障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健全三级安全监管机构和网络，力争消除安全生产监管盲点，全面推动全区安全生产水平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朝天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0 年以来朝天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2021 年 6 月 30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以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朝天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审议认为**，2020 年以来，朝天区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广泛开展事前评估，采取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与购买社会化服务重点评价相结合、事后绩效评价与财政资金绩效运行事中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支出评价、政策性支出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方面实现了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审议指出**，虽然我区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门自评质量有待提高。二是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率不高。三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广泛开展绩效管理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继续深入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宣传，进一步提高所有预算单位对实施绩效预算的认识。

**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紧密结合朝天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完整的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绩效评价数据信息实现共享；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

水平的依据；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多渠道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全面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并于三个月后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8日

# 关于 2020 年以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蒋长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20 年以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请予审查。

## 一、工作成效

预算绩效管理是公共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区财力的不断增强，财政支出规模同步扩大，资金使用成为政府和公众关注的焦点。2020 年以来，我区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认真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以来的实践经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不懈努力，切实增强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目前，我区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已经覆盖了“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对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除涉密单位外），有 50 个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以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涉及民生、环保、扶贫、科教以及区委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项目和 17 个部门进行了重点评价，其中 12 个项目支出评价，涉及金额 17218.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资金 17018.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1 个，金额 200 万元）；1 个政策性支出评价，涉及金额 1152.67 万元；5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开展事后续效评价的同时，积极探索财政资金绩效运行事中监控，加强过程监督，全年对区级部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运

行监控，共涉及 58 个部门、286 个项目、预算资金 24084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开展了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工作，共涉及 46 个项目、预算资金 91452.35 万元。同时，对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工作，共涉及 260 个项目、预算资金 58801.03 万元。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定力**

2020 年以来，我区进一步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紧紧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支撑力**

我区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先后印发了《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元市朝天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广元市朝天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同时，我区正在起草《朝天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朝天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以及《朝天区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三）强化宣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能力**

1. **内部研学促提升。**财政部门定期召开会议，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文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广泛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以会代训促提升。**通过年初的财政工作会议及其他财政相关会议，组织全区12个乡镇及区级72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及部分项目管理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的政策、业务和相关工作流程等宣传宣讲3次。同时，积极与区委党校协调，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纳入党校学员培训课程。

3. **系统梳理促提升。**组织全区预算单位的业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进行梳理，答疑解惑，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强化履职担当，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效力**

1. **开展事前评估，增强决策前瞻性。**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所有区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评估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评审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2. **优化绩效目标，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实现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预算“四同步”（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切实提高编报质量，确保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

3. **做实绩效运行监控，深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指导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推动部门围绕整体及核心业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效益，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

4. **加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基础，对财政预算安排

5万元以上项目全部由部门开展自评。区财政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5. 强化结果运用，真正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财政评价结果的好坏与预算安排挂钩。

#### **（五）强化信息公开，提升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2021年区级146个单位和12个乡镇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在区政府网站已完成公开。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自评质量有待提高。**我区重点项目虽然实现了自评全覆盖，但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出具的自评价报告对项目取得的绩效、经验总结的多，存在的问题总结的少，没有公正客观评价项目情况，造成评价结果的利用率存在偏差，不能真正地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二）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率不高。**目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都是事后评价，评价结果好坏不能很好地应用到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中去。

**（三）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无论是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人员，还是各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实效。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宣传。**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深入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宣传，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讲深讲透，进一步提高对实施绩效预算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的认识。

**(二)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一是通过目标细化方式，把政府部门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二是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三是积极走出去，到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学习交流，在充分借鉴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朝天实际提升绩效工作管理水平。

**(三)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用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绩效评价结果贵在应用。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数据信息输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在财政内部和政府部门之间实现共享，更好为政府和部门预算管理服务。二是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结果以文件的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依据。三是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全面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朝天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关于朝天区2021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朝天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问题，规范债务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债务风险的管控，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部门协调配合的监管模式初步形成。同时，**审议指出**，虽然我区在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偿债任务较重，偿债能力不足。二是融资需求较大，资金需求与供给的矛盾凸现。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从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从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财力可能、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强化政府信用观念，坚持依法筹措建设资金，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债务风险由全区各级各部门共同承担。坚持开源节流，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进一步提升财力规模，压减各种不必要的开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做好争资立项工作，支持我区经济社会民生建设，切实缓解财政支出压力。针对地方抢险救灾、水利基本建设、公益性项目等实际资金需求，

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置换债券指标，以降低利息负担，拉长还债期限，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还债压力。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平台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我区经济社会民生的强大支持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扶持平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三、健全管理体系，加强债务监管。**一是严格实行债务规模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严格控制政府性负债建设行为，坚持量入为出，不列预算赤字，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举借债务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根据建设需要和承受能力，在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同时，编制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明确政府负债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偿还本息等计划。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债务管理制度。修订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研究或有债务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债务统计、债务公开、考核问责等配套管理制度，形成规范完整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三是把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根据国务院要求，要将一般债务收支、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确需政府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四是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积极化解债务风险。五是进一步健全监督制度，强化透明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详细公开债务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风险。

**四、认真落实地方债务化解举措。**区政府要在严守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不超过三个10%的红线和隐性债务不增长、“三保”资金不断链、借新还息不发生的底线，切实细化化债方案，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资金

来源。要每年从预算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和国有资产处置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偿还债务本息，逐步降低举债规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依法妥善处置或有债务，落实化解方案，分类别、分阶段、分缓急，逐步进行消化。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对接金融机构展期降息和有序转化债务，舒缓偿债峰值压力。探索新形势下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和运营。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后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8日

# 关于朝天区 2021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蒋长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进一步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一是进一步健全了由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小组,定期研究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应急处置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广元市朝天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一是编制文件汇编督学。将近年来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编印成册印发各单位,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自学,共编制文件汇编 56 册。二是以会代训促学。充分利用各种会议,组织相关债务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学习,4 月份利用政府采购专题培训会集中培训 1 次,组织相关债务管理单位业务人员专题培训 2 次。三是利用网络平台指导学。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微信群、QQ 群等,利用网络媒体对政府性债务管理业务进行指导,切实提高了债务单位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三）规范政府债务预算、举借、使用管理等工作。**一是坚持将地方政府债务的举借、偿还分类纳入预算收支管理，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是规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限额后，及时组织编制安排方案，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区委常委会审定。2021年上半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2021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1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4000万元，安排2372万元用于S301中子至曾家段（朝天区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项目，1628万元用于朝天区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世行贷款项目）；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7100万元，安排2000万元用于朝天城区景家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500万元用于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1600万元用于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

**（四）积极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年初认真编制存量政府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各项偿债来源，通过预算安排、再融资债券等方式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2021年初，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59392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247457万元（一般债务余额18523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2224万元），或有债务余额为11935万元（均为救助债务，下同）；2021年上半年共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余额22230万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务余额21532万元（均为再融资债券偿还，一般债务余额2067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60万元），偿还到期或有债务余额698万元。

**（五）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定期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变动及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栏内予以公开，主动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监督。

**（六）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切实剥离融资平台公司职能，加快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公益类国有企业或经营性国有企业。督促企事业单位通过统筹经营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或有债务，依法履行或有债务担保责任，同时加强或有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等工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偿债压力持续加重。**2021年上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增长缓慢，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为保持经济持续增长，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度举借政府债务，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财政偿债压力不断加重。

**（二）部分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拨付。**一是2020年两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债券资金未全额拨付到项目单位。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年新增债券项目普遍开工较晚，加之征地拆迁工作阻力较大，工程进度迟缓，导致新增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到施工单位，存在资金滞留项目单位的情况。

## **三、下一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重点**

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下一步，我区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大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坚持无收益项目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偿还，大力压缩经常性支出和不必要的专项支出用于偿还债务，将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统筹安排用于偿还债务。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统筹项目收益偿还，储备土地出让净收益等项目相关收益

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债务。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可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购买服务等各种方式转化为企业债务。政府债务到期预算难以安排的，积极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

**（二）切实提高偿债能力。**在努力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将努力开辟新财源，进一步壮大综合财力，加大土地储备，待时机成熟予以处置，同时大力盘活国有资产，并从土地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偿债资金来源，从而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债务风险。

**（三）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区政府将根据债务总量、债务结构、财力状况等相关因素，测算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定期进行通报预警。

**（四）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一是实现多层次监督。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限额和政府举债情况；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充分发挥市场监督，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二是严格考核。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区级部门和乡镇年终目标考核。三是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乡镇党政及区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政府新增发生或有债务，将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加强对或有债务风险监控，将或有债务全部纳入债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收支矛盾和更加繁重的发展和改革任务,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改革创新、精准发力,加快推进财税改革,强化财政增收节支,进一步严格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政府存量债务,科学有效管理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21年6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

冷静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21年6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

丁仕波为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赵莉的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2021年6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命：

戴灿东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三年）；

侯光鸿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万全为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久全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冷静代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

冷静代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直到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止。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伏玉琼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7月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和伏玉琼的辞职报告，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

接受伏玉琼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并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四）

2021年7月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

张骏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张骏代理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7月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

张骏代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直到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区人民政府区长为止。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 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邝庆林          张满德          杨治国          向荣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女）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易铭君

陈国荣          周明青          周泽军          殷晓琼（女）

淡晓莉（女） 解国斌

**请 假** 党小丽（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年第三号）

---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21年7月

---

（共印160份）